

附件1-1

2026 年度兵团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方向

（一）新型工业化。聚焦兵团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能源与矿业、新材料、绿色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数字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1.能源与矿业。聚焦光伏、风电、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新型光伏材料、光伏、风电组件、新型储能、制氢、储氢、加氢及氢能利用、源网荷储与多能互补、智能电网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聚焦绿色矿业发展需求，开展新疆特色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绿色选冶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2.新材料。聚焦铝基、硅基、碳基等产业发展需求，开展铝基、硅基、碳基节能增效和下游功能性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玄武岩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绿色化工。聚焦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发展需求，开展产业下游精细化工新产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耦合替代技术、废弃物清洁高效处理与回收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

4.装备制造。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开展高端、大型、智能农机装备、特色林果装备、设施农业装备和畜牧养殖装备的研

发与应用；开展大型农机装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结构轻量化、操作智能化和可靠性、稳定性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工业装备、矿山装备、航空装备、人形机器人的研发与应用示范。

5.纺织服装。聚焦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开展高品质化学纤维、新型绿色印染、功能性面料、混纺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纺织服装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6.数字经济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工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开展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绿色算力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和在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

7.生物技术。立足兵团特色生物资源，开展生物技术在生物医药、生物发酵、生物制造等方面的应用研究与示范。

（二）农业现代化。围绕巩固提升兵团农业科技创新优势，面向农业科技前沿，大力开展种业、支撑引领兵团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等关键技术创新，加力推进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

1.种业创新。聚焦种源自主可控，围绕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设施蔬菜等，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收集引进、保护与精准鉴定，发掘调控产量、品质、耐逆等重要性状的关键基因；强化全基因组选择、智能设计等育种关键技术开发；培育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果、加工蔬菜和饲草品种；培育繁殖力强、饲料转化率高、适应性强、抗病的畜禽品种；培育适应高度集约化

养殖的速生抗病（逆）耐盐碱优质水产养殖新品种。

2.现代农业科技支撑。聚焦兵团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和产业化优势，开展多熟种植模式、绿色丰产增效、资源高效利用、精准农业、智慧农业、绿色植保、抗灾减灾等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构建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均衡提升的数字化种植技术体系、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全程防控综合技术体系，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聚焦兵团畜牧业延链补链和提质增效，开展饲草饲料、绿色高效养殖、重大疫病防控等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攻克非粮饲料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与工艺；开发和应用基于组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畜禽水产疫病早期风险评估与预警技术，突破精准高效疫苗研发、病原快速识别等关键技术，创制安全高效疫苗新产品，构建畜禽水产疫病综合防控技术体系，开展重大疫病净化与根除应用示范。聚焦兵团特色果蔬及设施种植提品质、延产业链，开展园机一体特色高效栽培、病虫害绿色高效防控等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构建高产高效绿色栽培技术体系。聚焦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连队人居环境整治等关键技术模式，集成创新“土特产”关键技术和装备，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转型升级；研发适用于不同区域的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等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

3.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聚焦以科技支撑实现“藏粮于地”，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土壤有机质提升、连作障碍消减和绿色阻控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支撑智慧农业的土壤快检和多模态监测技术，集成耕地质量与产能协同提升技术模式；突破农业面

源污染物降存减活与迁移阻控技术，创新控污减排协同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展农产品梯次精深加工、高值化利用与副产物多元化功能性开发关键装备和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

（三）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需求，加强民生科技创新，围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城镇建设、人口健康、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重大需求，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为平安兵团、健康兵团、美丽兵团建设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1.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聚焦平安兵团科技需求，开展智慧警务基础支撑及刑事科学技术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展食品储运保鲜、危害因子快速检测、智能溯源与风险预警技术和装备研发及综合应用示范；开展极端气候、自然灾害、生态安全、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及预防控制、应急响应与救援等防灾减灾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与示范；开展建筑、道路、水工、桥梁等智能监测及灾害防治技术集成与示范。

2.现代服务业与新型城镇建设。聚焦文旅、物流产业发展及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开展兵团特色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智慧旅游等关键技术、装备及平台研发与应用；开展智能、绿色、高效物流服务技术及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开展城市级海量数据处理及存储、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建筑信息模型三维图形引擎、建筑机器人应用等智慧城市建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新型抗寒耐盐碱抗震绿色低碳建材、新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重点

领域研发应用。

3.人口健康与公共卫生。聚焦人民生命健康，开展重大高发疾病、职业病、地方病和传染病等疾病预防、早诊早治技术及疫苗研发；开展特色中医药资源开发利用、新药创制及推广应用；开展中医经典名方转化利用及中医诊疗技术研究应用；开展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康养等领域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养老护理类、功能代偿类、康复训练类辅助器具的研发。

4.生态安全与节能环保。

生态修复：聚焦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开展防沙治沙适生植物品种、合理治理模式、最优技术组合研究；开展光伏治沙、工程固沙和生物治沙，环塔里木盆地生态环境修复、生态安全建设、天然林草保护、防护林系统改造、盐碱水资源化利用、盐碱地治理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生态环境保护：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开展工业、农业、城乡建设与交通等领域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装备和平台研发及推广应用；开展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污染、塑料、噪声等多污染物在大气、水、土壤中系统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设置任务（课题）。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课题）负责人之一。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申报单位要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产学研用协同能力。申报盐碱地防治和综合利用的项目须有固定区域场景，并具备整体方案设计和统筹能力。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与项目任务要求相匹配的能力和精力。

（三）申报项目需产学研联合，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要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要有明确的示范应用场景。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兵团内外优势科研团队、企业联合申报，突出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2；参与单位为企业的，其申请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2。

（五）依托兵团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兵团工业产业创新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的，加大支持力度。在第十一届兵团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奖励的企业，对有关创新需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须提交半年以内（以指南发布之日计）的查新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

（七）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实施期限为 3 年。

附件1-2

2026 年度兵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方向

(一) 自主研发并转化应用。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了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已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 引进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围绕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引进科技成果开展转移转化，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在推进兵团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以技术转移转化的企业为主体，成果拥有单位可以与技术转移转化企业联合申报。

(二) 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国家、省（市）区、兵团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经行业部门、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认定、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科技奖励获奖成果；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登记、品种权），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的科技成果。

(三) 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为主，且未获得过兵团、

师市、院校财政（财务）资金支持，各师市、院校需提供相关证明。

（四）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应用单位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1-3

2026 年度兵团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方向

聚焦兵团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支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联合建立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基地、引才引智平台，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开放环境建设。

（一）聚焦兵团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支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与发达国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发达国家优势创新资源，强化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提升兵团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支持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及周边国家**重点围绕农业节水灌溉、高效种养殖、农机装备、食品加工、畜牧兽医、精细化工、纺织服装、绿色矿业等领域开展合作，强化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和人才培养等，提升兵团科技影响力，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与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重点围绕生态保护、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共同关心的挑战和难题开展互利互惠的科技合作，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

（二）支持有合作基础、优势特色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外共建科技园区，设立孵化器、研发中心等平台载体，更好服务

当地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与周边国家共同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展联合研发、学术交流、技术转移等活动。

（三）支持高层次外国人才引才引智平台建设，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引进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首席科学家、学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要求

（一）中外双方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承担单位应具备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工作过程中人才、资金、设备、样品等要素的自主跨境流动保障能力，外方合作单位在项目中要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或关键性合作内容。双方必须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并在协议中明确科技投入、分工、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等内容。

（二）项目应保护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生物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权益。

（三）优先支持依托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的项目。

（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附件1-4

2026 年度兵团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科技特派员（团队）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深入团场连队和兵团派驻地方“访惠聚”村生产一线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创业辅导、专业技术服务、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办、领办、协办、辅导、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促进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职工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二）支持两校一院和南疆师市企事业单位围绕“科技兴村”共兴工程，聚焦南疆 136 个结对共建连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精品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等，提升结对连村农业科技水平，推动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在兵地基层连村的共融共享。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由兵团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合作社等牵头申报。

（二）项目须提供被服务团场出具的推荐函或意向协议。

（三）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 日未满 55 周岁，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均为兵团备案在册科技特派员。

（四）项目负责人同年仅能申请 1 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有未验收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的不得申请。

（五）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